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宮保王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鳳蘭

代　理　人　林佳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萱

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109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宮保王食品有限公司 廖鳳蘭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	112年12月15日	328,554元	AA0000000